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1/6

Revise History		
Version	Release Explain	applicant
1	新增制定，經 113/08/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財務處
2		
3		
4		
5		
6		
7		
8		
9		
10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2/6

一、目的：

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三、作業程序：

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7)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3/6

- (2) 該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 交易項目：
-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它。
5. 交易之核准：
-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6. 交易項目及處理之限制：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4/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銷售交易：

- A. 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B.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

- A. 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B.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財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時，除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7. 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之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A.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之百分比。
- B.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之百分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金額。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5/6

- D.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E.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F.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G.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H.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支、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8. 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

- (1)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2)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9. 審計委員之權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3) 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審計委員為前項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進。

10.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 相關文件：

- 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

Document_Version	STL-245_v1	Release Date	113.08.12
Document Name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Page	6/6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三款。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公報第六號。
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
6. STL-102 專案開發及收款循環。
7. STL-103 採購及付款循環。
8. STL-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9. STL-108 投資循環。
10. STL-206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1. STL-207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2. STL-208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五、 相關表單：

詳各循環及相關辦法。